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营业部装修项目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3	项目性质	公开招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6	包别划分	一个包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
8	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40 天内完工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标标准
10	免费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基础装修保修期为 2 年、有防水的厨房或卫生间及水电改造项目保修期为 5 年。一般情况下，水电基础施工保修期为 3-5 年，瓷砖、地板，家具保修为 3 年以内。
11	付款方式	转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人资格条	见招标公告

	件要求	
14	投标人答疑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接受书面答疑。逾期不受理。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投标人答疑的发布形式	书面通知投标人
16	投标报价	包含增值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7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p> <p>2、汇款单位：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p> <p>汇款账户：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p> <p>汇款账号：76740188000004722</p> <p>请备注：马鞍山营业部装修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如未中标则如数退款，如中标则转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中标却无故不能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8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19	签字或盖章要	投标文件正本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求	或加盖法人印章和在公安、工商部门备案的投标人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保存在有标识的 U 盘中）。 2.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保存在有标识的 U 盘中）。 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密封。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夹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2	投标文件封套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密封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投标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5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 开标顺序：按抽签顺序
26	是否授权招标评标组确定中标人	是

27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缴纳的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投标保证金，于投标人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提交验收合格原件（无息）退还。
28	中标通知	书面通知
29	质疑及投诉	<p>如果您在此次招标中有任何质疑或不满，请拨打我公司投诉举报电话，我们会及时妥善地为您处理您所遇到的问题。</p> <p>电话：0551-62865681 合规审查部</p> <p>0551-62865660 纪检委员</p>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1	售后事项	必须承诺有专人全天 24 小时服务，由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评标、定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订本评标办法。

(二) 招标评审组由公司招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组员及项目归口部门负责人及专家共五名以上单数(含五名)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招标评审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价格、质量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等。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袒护投标人任何一方。评标时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

(四) 投标报价修正：投标人报价不接受下述修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评标依据。中标后，如果分项报价表累计之和少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则按分项报价表进行结算；如分项报价表累计之和大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进行结算，同时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基准，同比例下浮修正各单价分项报价。

3、开标一览表总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不进行修正，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有报价漏项的，视漏项为 0 报价（即免费提供）。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评标按两阶段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指招标评审组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招标评审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根据以下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书规范性	封装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评审	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分支机构参考总公司）	
		企业资质	持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	
		企业实力	提供近半年 20 万以上工装装修工程项目的合同。	

		企业规范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其公司员工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企业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必须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能确保及时应急上门服务,以确保不影响正常办公);(2)选用材料环保及装修环保第三检测合格承诺书。	
		企业资质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不良记录的,不得评定为中标候选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响应性 评审	工期	不允许负偏离,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不允许负偏离,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不允许负偏离,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1	投标价格竞争性	<p>1) 评标时以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作为依据进行商务评价。</p> <p>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前,由招标评标组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报价是否有异常报价等情况,如有异常,招标评标组根据情况,可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无效或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p> <p>3) 评标基准价:最低价(满分)</p> <p>4) 投标人的报价偏差率: $\delta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5) 价格得分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 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偏差不足 1% 的,不扣分。(保留整数位,四舍五入)</p>	
2	技术实力	近半年 20 万以上类似装修工程合同,(提供 2 家(含)以上证明得 5 分,4 家(含)以上得 10 分,6 家(含)以上得 20 分,满分 20 分)	
3	工期	40 天以内,5 分,35 天以内 7 分,30 天以内 10 分,满分	

		10分	
4	装修资质实力	近三年公司获得的该行业国家认可装修相关荣誉证书（环保、设计创意相关），一项有证书加5分，满分20分（同一奖项视为一个加分项）	

1、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即为有效投标人，招标评标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的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标为50分，技术标为50分。

2、招标评标组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方案逐项评审。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材料以及质询澄清中的书面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资料只作为参考。

3、凡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各种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提供，若不提供视同没有，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备核的需携带原件备核。

4、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注：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三、评审结果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招标评标组按照投标人总得分高低的排名顺序，评定排名前2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靠前；如果技术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均一致，采取抽签决定排名。

经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以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不能达到

招标目的的，招标评标组可以依法否决所有投标。

（二）中标人的确定

根据招标评标组评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依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最终中标人。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而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按排名顺序从其他投标人以递补方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责任自负。

四、评标纪律

1. 招标评标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